

2004/2005 年度  
觀塘區議會撥款予一般地方團體  
及主要地方團體開支項目津貼上限

背景

觀塘區議會每年均撥款予區內的地方團體，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在上一屆，區議會於 1 月底至 2 月初及 1 月中至 3 月初，分別邀請一般地方團體及主要地方團體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並通知他們有關項目的津貼上限。

建議

2. 由於時間緊迫，現建議 2004/2005 年度的撥款津貼上限沿用上年度的限額，以邀請地方團體提交撥款申請。詳情載於下列附件：

- (i) 附件 1 --- 一般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資源運用建議；以及
- (ii) 附件 2 --- 主要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開支項目津貼上限。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 一般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資源運用建議

	項目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膳食	茶點(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30 人	每人 10
	便餐(包括飲品)	30 人	每人 30
營地	日營(營費、場租)		每人 25
	宿營營費(一般參加者)		每人 60
	宿營營費(領袖、義工)及技能訓練營		每人 75
宣傳	橫額	8 條	每條 250
	海報	1,000 張	此項目總數最高只津貼 2,000 元
	邀請卡	300 張	每張 2
	單張 (入場券及遊戲券均包括在此項目內)	2,500 張	每張 0.5
	場刊		每本 2
	小冊子(須具教育性或為推廣文化/體育而印製)	1,000 本	每本 5
禮品	紀念品(主禮嘉賓等)	10 份	每份 150 (此項目總數最高只津貼 500 元)
	獎品及象徵式禮物(如於探訪老人院時派發予長者等)		每份 30
	比賽獎品		每份 500 (此項目總數最高只津貼 1,200 元)
運輸	租賃運輸工具及搬運費		每次(來回) 500
	交通費用(如遠足、遊船河、燒烤會、參觀等)		每輛旅遊車 1,300 或 每人 23
	交通費用(志願工作者)	10 人	每人 35
嘉年華	攤位搭建	10 個	每個 250
	攤位佈置及道具	10 個	每個 200
	遊戲禮物		每個攤位 600
	手工藝攤位用品		每個攤位 400
	競技遊戲物資		每個遊戲 400

\*撥款審核委員會將會視乎個別活動的特殊情況作出考慮



	項目	*建議最高數量	最高津貼額(元)
場地設備	租用場地		視情況而定
	租用照明設備		1,500
	租用音響		3,000
	背幕搭建		1,200
	舞台(設計、佈置、搭建、租用)		3,300
	場地佈置		600
	租用枱椅		500
展覽、表演、 比賽	聘用專業導師、比賽評判、公證人		每小時 250
	綜合表演費用		4,000
	表演戲服		1,000
	道具		600
	租用幻燈片、錄影帶、家具及器材		視情況而定
	展板(製作、租用)	底面總數 10 面	每面 250
牌照	娛樂牌照費		視情況而定
	消防牌照費		視情況而定
雜項、其他	攝影費(包括菲林及沖印)		每項活動 200
	文具(包括影印)		每項活動 250
	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2,000
	購置資本器材		不鼓勵
	僱用短期/臨時工人		不支持
	製作活動制服(如 T 恤、背心)		每件 20
訓練班	導師費		項目總數的 80%及 不能超過活動總批 款額的三分之一
	教材		項目總數的 50%及 不能超過活動總批 款額的五分之一

\*撥款審核委員會將會視乎個別活動的特殊情況作出考慮

備註：

1. 區議會不鼓勵舉辦旅行、遊船河及純飲食活動。
2. 活動地點應在本港之內。
3. 一般性受惠者最高津貼額每人不應超過 80 元。(若參加者為老弱傷殘人士則不在此限。)
4. 上列審核準則不適用於與區議會合辦的大型活動。
5. 撥款審核委員會將會酌情處理具特色及創意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主要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開支項目津貼上限

項目		最高津貼額 (元)
膳食 (只津貼義工、 工作人員及 表演者)	茶點 (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每人 10
	便餐 (包括飲品)	每人 30
	飲品	每人 4
宣傳	橫額	每條 250
	邀請卡	每張 4
禮品	主禮嘉賓紀念品	每份 150